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洛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洛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洛琦因傷害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
02 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
03 願，一律併合處罰。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
04 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
05 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
06 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7 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徐洛琦因傷害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
10 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有
11 誤載，應予更正），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
12 示之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13年1月24日）前所犯，並以本院
13 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
14 罰金，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
15 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6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7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18 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
19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20 請為正當。

21 (二)本案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其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送達證
22 書、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93頁）。爰依前揭
23 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並參酌所犯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
24 刑中最長期，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強制罪、編號2
25 為傷害致人於死罪，犯罪類型不同，所侵害法益亦有異，責
26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
27 暨其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且考量
28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29 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30 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

01 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
02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03 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
04 所犯附表編號2與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與
05 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
06 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7 罪，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
08 除，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0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3 法官 葉力旗
14 法官 張育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許家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表：受刑人徐洛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自由	傷害致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9/06/30	109/07/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56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6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84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12/20	113/01/1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4	113/09/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51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44號	